

卑詩省數位市長提案通過 擬實行青少年夜間宵禁 以利控制犯罪

卑詩省數個地區的市長於十月底的「卑詩省地方市府聯盟」大會，提案表示希望有權施行青少年夜間宵禁。Dawson Creek市贊助本次大會，該市市長Blair Lekstrom認為當地的青年幫派及謀殺案，令居民忐忑不安，此舉有助控制犯罪，同時警方也可運用這項增加的工具。大會以221票對180票通過提案。

Langley Township市長John Scholtens表示支持這個想法，因為其轄區警方時常必須在凌晨二時後，還要處理十二、三、四歲的孩子，令警方感到挫折。Clinton County的John White市議員則認為，對只有有限警力的小社區，宵禁是明智的行動；如果沒有其他辦法，那麼地方政府希望能給警方一項工具，可以打電話給家長，讓他們來把其子女領回家。

但Surrey市長Doug McCallum則不喜歡「地毯式全面性」的宵禁，他說：「我們已有青少年在日落天黑後，不得進入公園的宵禁規定。」與會人士贊同宵禁者表示，宵禁應該從夜間十一時或午夜開始，適用於十六歲以下的青少年及孩童。

北溫哥華Carson Graham高中十二年級學生Ryan Jobs（17歲），對宵禁，持堅決反對態度，他認為此舉不行，不該有宵禁，父母應該能夠照顧小孩。但是，另一位十二年級學生Mike Shechtman（16歲）則認為應該有宵禁，同時警方在街上看到小孩，應該送他們回家，因為大部份的犯罪是發生於青少年身上。也是十二年級的Matt Plant則認為，學生應該有合法的理由才可在很晚仍逗留在外。

Nanaimo市長Gary Korpant則提醒與會市長，宵禁一舉違反「未證明有罪之前，仍是為罪」原則，這是對守法市民的打擊。卑詩省的市政法規，允許各地市府施行宵禁直至1992年，俟後即為新訂法規取代，因為政府表示舊法違反加國的人權及自由憲章。

加國律師協會的Craig Dennis律師表示宵禁是針對青少年而來，他認為青少年有很多合法的理由（諸如：打工、參加課外活動），必須逗留在外，宵禁撒下大網硬使一些努力生產者必須停止。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的John Westwood認為，宵禁錯誤地假設一大部份的青少年不守法。卑溫哥華區郡的Ernie Crist則表示，無罪的人對宵禁是沒什麼好怕的，宵禁的用意是對犯法者而設的。

據悉，加國其他省份部份城市亦實施宵禁，如：緬省溫尼辟、沙省Battleford、諾省Shelburne；而美國則有亞特蘭大的St. Paul、邁阿密、達拉斯及華盛頓特區；在St. Paul的宵禁是十六歲以下，於下午六時後開始。

參考資料：The Province, British Columbia (Oct. - Dec. 1997)